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的对口帮扶与合作交流影像档案（音视图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口帮扶与合作交流影像档案（音视图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玉龙光碧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407.52万元，资产总额为19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4月16日